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5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利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在宏观经济和原材料波动、安全环保、项目建设、应收账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江天化学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通荣钰	指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控集团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源投资	指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甲醇	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盐酸	指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甲醛	指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
多聚甲醛	指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分子式为（CH ₂ O） 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
颗粒多聚甲醛	指	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优点
氯甲烷	指	又称甲基氯，有醚样的微甜气味，为易燃、无色、易液化的气体，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微溶于水
超高纯氯甲烷	指	采用合成工艺生产的超高纯氯甲烷，纯度可达到 99.99%
均三嗪	指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公司的一种化工产品
南区项目	指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	3009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天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 JiangTia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辉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网址	http://www.ntjt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ntjt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彬	陆强
联系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电话	0513-83599190	0513-83599190
传真	0513-83599155	0513-83599155
电子信箱	shibin@ntjtc.cn	luqiang@ntjth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 胡正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第 22-25 层	赵宏 杨丹丹	2021.07.07-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709,117,773.22	737,294,989.08	-3.82%	709,974,7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46,910.88	63,794,500.90	7.45%	75,825,8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42,567.24	61,326,709.52	8.02%	73,563,2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83,491.98	79,045,140.49	10.30%	38,491,7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8	0.4419	7.45%	0.5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8	0.4419	7.45%	0.5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0.38%	-0.02%	13.4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00,529,837.52	794,275,427.11	25.97%	776,786,29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071,863.95	637,013,553.07	7.70%	596,316,652.1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495,027.31	168,854,962.33	169,265,230.63	179,502,5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2,001.97	16,451,512.45	14,679,099.23	14,594,29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2,641.79	15,947,530.95	14,426,245.03	13,256,1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911.99	6,367,369.18	39,021,570.47	22,581,640.34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81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939.36	804,717.03	2,355,044.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2,729.08	2,709,329.82	604,80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81.42	-216,726.62	-118,56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243.38	829,528.85	356,799.04	
合计	2,304,343.64	2,467,791.38	2,262,670.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分析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精细化工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精细化工产业通常划分为传统精细化工和新型精细化工。其中传统精细化工代表性产品为农药、染料和涂料等，发展较为成熟。新型精细化工主要包括食品添加剂、胶粘剂、气剂、表面活性剂、石化添加剂、生物化工品、电子化学品等，近几年发展迅速，所占比例逐渐上升。精细化工行业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亚太地区承接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工产能转移以及下游需求后，进一步加速整体区域精细化工市场规模扩增。但由于环保成本的不断提高，以及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精细化工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行业的分化和优胜劣汰更加明显。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一般不仅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还会消耗大量的能源和水资源，属于能耗双控的高能耗行业。因此，精细化工企业需加强环保与安全生产投入，采用清洁生产的技术和方法，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的排放，提高污染物的回收利用率，降低环境风险。同时，精细化工企业需要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和水的消耗，提高原料的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2023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根据有关规定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开始实施桩基工程。“双碳”目标提出后，推动绿色发展、加快绿色转型，成为“十四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企业的发展方式也面临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公司将以本次迁建为契机，加快向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产业链方向转型，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简介	公司产品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用于生产合成树脂、医药、香精香料、涂料、农药等多种产品。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颗粒，分子式为 $(CH_2O)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优点。	可定制性较强，适用性强。甲醛含量最高可达98%，其溶解性好，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职业危害和生产安全隐患。
甲醛	用于生产混凝土外加剂、医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工程机械、电子电器和农药等。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分子式为HCHO。在低温下会析出絮状沉淀。	可生产高达55%高浓度甲醛，可定向配置用户需求浓度的产品。高浓度甲醛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

超高纯氯甲烷	用于生产集成电路蚀刻剂、丁基橡胶、有机硅和农药等。	又称甲基氯，有醚样的微甜气味，为易燃、无色、易液化的气体，分子式为 CH_3Cl 。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微溶于水。	可生产纯度高达 99.99% 超高纯氯甲烷，可作为合成丁基橡胶时的反应溶剂，可满足生产电子化学品蚀刻剂的要求。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用于生产纺织品天丝面料的木纤维的整理剂。	为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可和许多单体（乙烯基单体除外）产生自由基聚合，分子式为 $\text{C}_{12}\text{H}_{15}\text{N}_3\text{O}_3$ 。熔点 153-154℃。	该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专用性能，因其精细化程度较高，国内仅少数厂商能够做到规模化和工业化的生产。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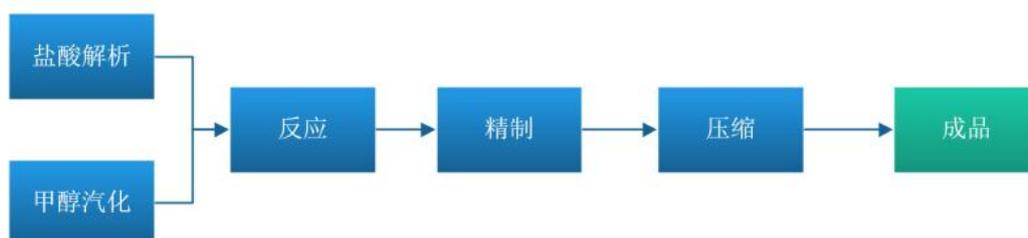
(1) 颗粒多聚甲醛



(2) 甲醛



(3) 超高纯氯甲烷



(4)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营销部扎口负责，根据《采购管理程序》规范化、流程化执行。营销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仓储部门定期反映的储备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和需求进度确定采购策略，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人员执行。

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列入政府管制或需要特定生产资质的产品，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组织生产部、质检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审计部对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区间、供应商业绩、交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借助“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对信誉和财务稳定性、合法合规性、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采购系每年底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下一年度的合约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框架协议；辅料、催化剂等其他产品的采购则在合格供应商中灵活比价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客户生产状况，考虑库存结构等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总经理批

准后，发放到生产部。生产部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经批准同意后发至相关单位执行。

每周生产、销售、质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和市场变动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质检部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 HSEQ 管理手册（生产运作管理手册），以保持公司生产运作符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的标准要求，借助五位一体平台做好安全环保生产，严格执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以内销客户为主，积极拓展外销客户。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的产销计划，与公司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客户每月按需向公司下订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公司排产及时供应。

（四）生产经营情况

1. 铆足干劲，加快推动南迁项目建设

2023 年以来，公司立足于现有厂区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积极开展南区项目国资审批、项目建设各项手续申领工作。公司重大项目工作组按照实施计划，取得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五评”等批复，办理了承诺制施工、施工许可证等在内的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一期土建施工基本完成，预计 2024 年 5 月工程转入整体安装阶段。

2. 抓住机遇，持续优化专精特新发展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转变经济结构和布局未来产业的战略重点，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一方面，公司通过柔性生产线的打造和“牌号管理”能力的提升，更大程度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多元化需求，产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在吸引、稳定一批国内优质客户的同时，也逐步提升了多聚甲醛产品在欧美、日韩中高端市场的口碑与影响力，公司“替代进口”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切实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开展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并通过认定；在已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拳头”产品颗粒多聚甲醛市场竞争力，顺利通过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

3. 稳定存量，坚定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底线。防范现场安全事故，严控特殊作业，规范承包商作业，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是公司稳定运行的出发点、关键点和落脚点。依托“五位一体”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相关安全管理模块功能，细化岗位安全职责，将员工个人履职清单导入数字化管理系统，后台定时推送，形成了各岗位、各工种人员的“全覆盖、无盲区”的“立体网格”安全监管模式。进一步强化安全绩效考核，提高了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信息化技术的运用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使我们能更快更精准地发现问题、处置问题、解决问题。

当前，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潮流与趋势。公司通过节能降排、优化工艺等措施，实现污泥、COD_{cr}、废气减排。2023 年度，公司作为开发区化工园区唯一一家企业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进一步践行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

4. 凝心聚力，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公司根据上级党委的有关工作部署，以办实事、解难题、强服务、抓建设为导向，认真谋划“书记项目”实施路径。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开展“书记项目”作为促融合、利发展的有力抓手，亲自选题立项、组建团队、参与实施、会商研究。公司继续向开发区慈善会捐款 20 万元作为“江天化学慈善”冠名基金，在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后，经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于四季度履行了捐款支付义务。该基金用于开发区慈善“六助”项目，帮助扶持、救助公司内部困难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真真切切为因病致困的职工家庭送去温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甲醇	询比价采购	52.58%	否	2,271.14	2,150.95
合成盐酸	询比价采购	0.06%	否	12.06	76.33
烧碱	询比价采购	0.06%	否	1,007.89	861.69
三聚甲醛	询比价采购	0.35%	否	15,091.66	14,390.72
丙烯腈	询比价采购	0.40%	否	8,613.37	8,283.3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甲醇为公司甲醛、多聚甲醛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随着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甲醇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2022 年：71.90%）。报告期甲醇价格随着市场行情变化有所回落，2023 年度采购均价为 2,209.81 元/吨，同比下降 10.39%。从年度价格走势来看总体较为稳定，上半年呈缓慢下降趋势，年中时成交价一度出现了低于 2,000 元/吨的情况，达到了近三年价格低点，下半年呈小幅抬升。甲醇等主要原材料年采购均价的下降，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催化剂装填机 ZL201010238197.4, 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艺 ZL201010223717.4, 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 ZL201620470502.5, 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 ZL201720997330.1, 高效混合稀醛提浓装置 ZL201820888547.3, 多聚甲醛生产线进料设备 ZL201820949249.0, 多聚甲醛洗涤冷却装置 ZL201921831068.9, 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 ZL202021889598.1,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 ZL202021889701.2, 一种多聚甲醛链管驱动装置 ZL 202121258471.4, 一套适用各种规格尺寸包装袋的大袋多聚甲醛包装机系统 ZL 202120702268.8,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催化氧化炉设备 ZL 202222027247.5	公司主营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适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公司战略定位上立足以客户价值为中心，充分考虑场景需求的运用，深度挖掘潜在需求的市场前景，在拥有客户和比较优势的同时，将技术创新融入客户端，不断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工艺提升能力、技术攻关能力。
超高纯氯甲烷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合成氯甲烷的副产物含甲醇盐酸的分流处理工艺 ZL201410179727.0, 液化气体灌装置换方法 ZL201510811429.3, 氯甲烷生产装置 ZL201220722359.6, 氯甲烷进酸预热系统 ZL201220722360.9, 氯甲烷反应釜装置 ZL201220722717.3, 氯甲烷蒸汽冷凝水净化回用装置 ZL201520170728.9, 氯甲烷反应器 ZL201520935493.8, 含醇盐酸的分流进料装置 ZL201822156602.2, 一种氯甲烷的精制系统 ZL201822208836.7, 用于生产氯甲烷的盐酸闪蒸装置 ZL201921831770.5, 一种用于盐酸深度解析进料装置 ZL 202121259293.7	
高浓度	产业化	陆辉, 张永	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	

甲醛		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ZL201510132548. 6, 一种高浓度甲醛生产线的分布式控制 ZL201811607161. 1, 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 ZL201420174378. 9, 具有甲醛工艺气循环保护装置的风机系统 ZL201520170519. 4, 甲醛溶液在线混配装置 ZL201520169963. 4, 甲醛催化剂抽吸吸尘器 ZL201520935602. 6, 甲醛泵机封水自循环装置 ZL201520935601. 1, 一种银法甲醛生产线的安全防护装置 ZL 202120457425. 0, 银法甲醛装置低压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ZL 202120574832. X, 银法甲醛生产的甲醇蒸发氧化工艺装置 ZL 202120574833. 4, 一种废气安全引炉隔离液封装置 ZL 202120457607. 8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三嗪分层器系统 ZL201720997927. 6, 三嗪轴浆微颗粒过滤装置 ZL201720997329. 9, 轴浆过滤器 ZL201720997327. X, 三聚甲醛粉碎机 ZL201921831658. 1, 一种三嗪进轴浆研磨装置 ZL 202022027257. X, 一种环合釜 ZL 202120702268. 5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甲醛 (折 37%浓度)	40 万吨	96. 83%	43 万吨	建设中
多聚甲醛 (折 96%含量)	8 万吨	87. 63%	5 万吨	建设中
超高纯氯甲烷	2 万吨	25. 53%	0	无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1000 吨轴浆、1000 吨粉剂	32. 99%	2000 吨轴浆、1000 吨粉剂	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产业定位为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以生命健康和植物保护为主导的精细化学品产业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 (书) 2023021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XK13-014-00026	2020. 11. 27 至 2026. 2. 2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 [F00036]	2023. 7. 25 至 2026. 7. 24
3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00717452733F001P	2022. 05. 31 至 2027. 05. 30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008 号	2019. 10. 31 至 2024. 10. 30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 (F) 危化经字 (J) 00265 号	2023. 6. 21 至 2026. 6. 2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200015	2022.6.9 至 2025.6.8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 3S320601K(2023)001	2023.2.1 至 2026.1.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206250009	长期有效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1003311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200717452733	-
11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imited	RCS/CERT-R200-001-8-E16405	-
12	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 (2023 年第 4 批)	2023.3.10 至 2026.3.9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甲醇为原料的下游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的延伸，聚焦主业，坚持以市场主体为导向，以替代进口为目标，围绕安全环保、绿色低碳、提质增效、提高客户适配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攻关和科研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2023 年公司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并通过认定；与浙江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围绕多聚甲醛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1,3,5-三嗪衍生产品的建议方案进一步加深产学研的技术创新合作；公司在已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础上，顺利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2. 产品多元化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适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各个领域。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专注颗粒多聚甲醛核心业务，通过不断革新生产技术，加强生产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以及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常态化推行落实好对优势产品颗粒多聚甲醛的“牌号管理”，进一步提升销售质量，严格把控生产的稳定性，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进一步实现产品进口替代目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 先进生产体系优势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模式，深度执行质量管控体系，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采购、制造和物流等各个环节合理衔接。公司积极推进能源管理的流程化、信息化、可视化管控，实现动态掌握能源利用状况，发现生产和设备运行节能空间，达到科学分析、准确预警和降本增效的目的。

4. 人才建设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建立了一支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核心团队，依托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推动生产经营质效，强化企业管理型、技术型、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师徒帮带作用，使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实现整体提升，在工艺精细化管理、技术科学化攻关过程中，打造出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5. 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的工作要求，强化落实 HSE 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抓现场安全要求和措施，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以 HSE 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为主线，落实三种管理，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HSE 责任体系，以 HSE 管理规范为载体，不断夯实 HSE 基础管理，开展具有针对性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深化 HSE 风险控制工具运用，有效控制作业风险；在整治高危、高频违章隐患方面，责任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到位，为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度获评“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称号。

6. 地缘优势明显

公司地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海陆空运输便捷。园区公用配套设施完善，专业污水处理厂、蒸汽供应、公共管廊等配套齐全。在 2023 年国家经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中跃升 18 个位次、列第 21 位；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 2023 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园区化工园区再次位列全国化工园区 30 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面对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公司立足“十四五”规划总目标，以“稳定存量、拓展增量、加快项目建设”为总体要求，进一步统筹协调、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稳”的既定目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 亿元，较上年下降 3.82%，实现净利润 6,85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5%。每股收益为 0.4748 元/股，同比增长 7.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35 万元，同比增长 10.30%。

今年年初，公司积极抢占市场，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公司拳头产品多聚甲醛开局良好，多聚甲醛销售量同比增长。目前多聚甲醛市场竞争格局已日趋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下游企业如树脂、板材等相关行业存在开工率普遍不足，行业竞争压力加大。

公司认真贯彻公司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的工作要求，强化落实 HSE 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抓现场安全要求和措施，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以 HSE 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为主线，落实三种管理，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HSE 责任体系，以 HSE 管理规范为载体，不断夯实 HSE 基础管理，为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企业合法合规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组建了内部合规工作小组，制定了企业重大风险管理责任分解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和筑牢全员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针对风险类型要求有关部门对标对表加强责任监督。针对项目招投标环节的风险漏洞，及时进行了流程的优化设计，形成了“环节隔离”的相关举措，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平稳运行。

南区项目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廉洁”五位一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好各项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推动南迁项目稳步实施，确保投入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公司重大项目工作组按照实施计划，取得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五评”等批复，办理了承诺制施工、施工许可证等在内的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按照项目建设的整体实施计划顺利推进，预计 2024 年 5 月工程转入整体安装阶段。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9,117,773.22	100%	737,294,989.08	100%	-3.82%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707,257,722.81	99.74%	734,237,637.60	99.59%	-3.67%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1,860,050.41	0.26%	3,057,351.48	0.41%	-39.16%
分产品					
多聚甲醛	403,928,017.81	56.96%	315,483,666.83	42.79%	28.03%
甲醛	242,256,117.09	34.16%	307,277,793.07	41.68%	-21.16%
超高纯氯甲烷	22,243,123.91	3.14%	66,546,099.38	9.03%	-66.57%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28,207,401.11	3.98%	35,647,268.03	4.83%	-20.87%
其他	12,483,113.30	1.76%	12,340,161.77	1.67%	1.16%
分地区					
境内	608,260,276.88	85.78%	675,862,207.66	91.67%	-10.00%
境外	100,857,496.34	14.22%	61,432,781.42	8.33%	64.1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09,117,773.22	100.00%	737,294,989.08	100.00%	-3.8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707,257,722.81	565,986,139.11	19.97%	-3.67%	-5.95%	1.93%
分产品						
多聚甲醛	403,928,017.81	287,819,487.43	28.74%	28.03%	19.21%	5.27%
甲醛	242,256,117.09	233,985,289.31	3.41%	-21.16%	-18.80%	-2.81%
分地区						
境内	608,260,276.88	494,245,934.35	18.74%	-10.00%	-11.91%	1.76%
境外	100,857,496.34	72,376,183.96	28.24%	64.18%	72.34%	-3.4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20.09%	-3.82%	-6.05%	1.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颗粒多聚甲醛	70,107.61 ^①	70,499.62 ^②	403,928,017.81	小幅波动下跌，总体相对稳定	市场波动影响
甲醛	387,317.41	182,437.21	242,256,117.09	小幅波动，总体呈下跌趋势	市场波动影响

注：① 上表中的产量系将实物产品浓度按照标准浓度折算之后的产量，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之中的产量口径一致；

② 为客观计算各产品的销售均价，上表中的销量系各规格浓度产品实物销售量加总所得数据，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之中的按照标准浓度折算的销售量有所不同。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出口多聚甲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产品	公司 2023 年度出口多聚甲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产品实现收入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14.22%	报告期内该出口收入税收政策无变化	无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多聚甲醛（折 96%浓度）	销售量	吨	69,206.37	52,836.36	30.98%
	生产量	吨	70,107.61	53,347.75	31.42%
	库存量	吨	1,983.57	1,554.33	27.62%
甲醛（折 37%浓度）	销售量	吨	203,076.34	228,757.97	-11.23%
	生产量	吨	387,317.41	372,427.64	4.00%
	库存量	吨	3,906.75	3,189.74	22.48%
超高纯氯甲烷	销售量	吨	5,031.18	12,699.24	-60.38%
	生产量	吨	5,106.15	12,691.24	-59.77%
	库存量	吨	267.80	192.83	38.88%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销售量	吨	892.21	1,097.64	-18.72%
	生产量	吨	989.74	1,423.08	-30.45%
	库存量	吨	437.72	340.19	28.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底，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停产，公司营销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积极抢占市场，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公司多聚甲醛产销量分别增长 31.42%和 30.98%；2023 年初以来下游客户需求不振，公司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产品产销量降幅较大，其中超高纯氯甲烷产销量降幅超过 50%，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销量下降 18.72%，产量下降 30.45%。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406,027,767.45	71.66%	453,233,382.09	75.15%	-10.42%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人工	17,842,095.63	3.15%	16,919,992.59	2.81%	5.45%
化学制品制造	制造费用	110,451,214.32	19.49%	103,589,822.15	17.18%	6.62%
化学制品制造	运费	31,665,061.71	5.59%	28,029,637.08	4.65%	12.97%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635,979.20	0.11%	1,321,973.85	0.22%	-51.89%
合计		566,622,118.31	100.00%	603,094,807.76	100.00%	-6.05%

说明

2023 年度主要原料甲醇采购均价下降，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同比下降 10.42%，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步下降；与此同时，多聚产品产销量的增长使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产品运输费用同比增长，2023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5.45%、6.62%和 12.9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951,390.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59,112,205.31	8.34%
2	客户 B	53,383,643.45	7.53%

3	客户 C	40,888,912.71	5.77%
4	客户 D	38,021,307.35	5.36%
5	客户 E	26,545,321.46	3.74%
合计	--	217,951,390.28	30.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2,975,838.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供应商	105,028,318.86	14.63%
2	B 供应商	102,975,968.39	14.34%
3	C 供应商	88,769,496.00	12.36%
4	D 供应商	48,191,503.08	6.71%
5	E 供应商	48,010,552.50	6.69%
合计	--	392,975,838.83	54.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001,876.14	10,919,723.99	9.91%	
管理费用	30,534,691.74	32,325,127.23	-5.54%	
财务费用	-1,445,963.91	577,057.84	-350.58%	财务费用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提高资金持有收益； （2）2023 年度公司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因偿还长期借款并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使平均借款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3）受欧元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8,000,686.46	6,394,128.49	25.1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醛溶液自动在线混配装置及系统的研发	拟通过该项目的开发，解决甲醛罐区现场库容量不足、客户产品种类规格多样的问题	已完成阶段性开发	对罐区配料系统改造，以满足各类甲醛客户的需求，同时增加配置灵活性和可调节性	从根本上解决了占用储槽后达不到搅拌开启高度导致含量不均匀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各类甲醛溶液的竞争力，保障质量稳定
含有环状氮氧化物高分子化合物废水的降解工艺的研发	减少三嗪工段生产过程中危废产量，进一步降低废水处理成本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采用“氧化压滤+好氧MBR工艺”对高浓废水进行预处理，替代现有厂区的芬顿工艺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和环保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多聚甲醛工艺控制自动化提升的研发	提升多聚甲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安全操作，自动化减人为目的技术研发，推进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以及个人职业卫生防护方面积极探索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当前的政府管控要求相适应	通过对多聚甲醛装置生产过程自动化提升硬件和软件开发，使系统的整体可靠性得以提升，完善装置监测和监控系统，提升装置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颗粒多聚甲醛溶解反应的研发	多聚甲醛本身并没有化学活性，所以只有把多聚甲醛解聚成单体状态的甲醛才能用于反应。所用甲醛的环境不一样，对多聚甲醛解聚的环境就不一样，找到在不同介质下的解聚方法对多聚甲醛的下游应用开发有着重大意义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摸索出颗粒多聚甲醛的最优解聚工艺方法和条件	通过解聚情况确定最优的解聚工艺条件，为后续中试、工业化生产提供基础条件，有利于公司对多聚甲醛市场的开拓，丰富多聚甲醛下游产业链
高纯度三嗪精制工艺的研发	现有固体三嗪含量为90%左右，难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拟开发高纯度三嗪精制工艺，拓展高端客户市场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确定高纯度三嗪精制的可行性工艺路线，开发出高纯度规格的三嗪产品	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点，开拓高端客户市场，进一步巩固三嗪市场地位
电子级定制甲醛溶液的研发	电子级甲醛溶液是生产下游电子级酚醛树脂的重要原材料，拟通过改变工艺流程的方法提升产品纯度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摸索出电子级甲醛溶液的制备工艺方法和条件	开拓甲醛溶液新的细分市场，将甲醛产品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
高纯度氯甲烷合成工艺中甲醇进料系统优化提升的研发	控制氯甲烷合成反应温度，保证甲醇能与盐酸的充分反应，控制投料比例和装置自动化的提升，提高甲醇的收得率，降低蒸汽的使用量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在高纯度氯甲烷合成过程中，在保证充分回收含醇盐酸中甲醇的情况下，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开发的回收工艺流程简单，在使设备的安全和环保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回收的能耗和成本，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高含量水性固色剂工艺的研发	含量由目前的10%提高至15%-20%，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通过对现有工艺的优化和参数的调整，开发出高含量水性固色剂工艺	实现了水性固色剂不同规格、多系列牌号的目标，丰富了产品类别，提升了水性固色剂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8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51%	17.76%	-0.2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	14	14.28%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8	25.00%
30~40 岁	14	14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384,091.63	23,753,124.87	22,753,77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3.22%	3.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54,768.85	776,442,104.20	-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71,276.87	697,396,963.71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3,491.98	79,045,140.49	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9,718.81	114,848,859.04	-4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23,397.97	24,701,804.07	4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3,679.16	90,147,054.97	-19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0,0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607.74	50,639,929.09	-1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470.26	-50,639,929.09	12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1,719.38	119,382,534.23	-85.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8,220.37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91.19%，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部分 2021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 2022 年到期赎回，而 2022 年和 2023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末全部到期赎回，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二是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于 2023 年度大规模投入建设，公司为此支付相关土地费用以及项目建设支出，使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远高于 2022 年度。

(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131.3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2.3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资金，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5,3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02,729.08	2.47%	结构性存款赎回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57.24	-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2,009,231.54	-2.25%	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3,084.96	0.09%	警示、违约款等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28,201.32	0.14%	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等	否
其他收益	947,939.36	1.06%	政府补助等影响	否
资产处置收益	8,892.18	0.0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2,396,940.83	32.22%	304,825,221.45	38.38%	-6.16%	
应收账款	58,476,508.38	5.84%	61,225,113.38	7.71%	-1.87%	
存货	47,116,911.79	4.71%	52,582,270.86	6.62%	-1.91%	
固定资产	224,079,214.38	22.40%	252,206,354.29	31.75%	-9.35%	
在建工程	128,187,870.27	12.81%	39,322,740.88	4.95%	7.86%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50,037,583.33	5.00%			5.00%	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负债	5,220,228.52	0.52%	9,086,664.48	1.14%	-0.62%	本年国内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内销收入下降，导致合同预收款下降

长期借款	3,391,490.53	0.34%			0.34%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开始建设, 期末项目贷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3.98%	38,611,290.04	4.86%	-0.88%	
预付款项	1,484,757.27	0.15%	2,458,180.71	0.31%	-0.16%	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0.49%	518,444.46	0.07%	0.42%	本期支付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相关保证金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530,022.79	0.05%	1,775,916.46	0.22%	-0.17%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91,419.18	3.58%	23,033,276.42	2.90%	0.68%	本年支付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所致
无形资产	104,160,927.27	10.41%	12,912,782.67	1.63%	8.78%	公司本年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项目建设, 增加当期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0,139.57	3.17%	3,181,061.61	0.40%	2.77%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大规模投入建设, 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120,608,736.48	12.05%	49,904,702.71	6.28%	5.77%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大规模投入建设, 应付项目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405,790.34	1.44%	12,987,644.58	1.64%	-0.20%	
应交税费	7,267,985.81	0.73%	5,489,773.08	0.69%	0.04%	上年末公司存在留抵进项税额(本年末无), 使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其他附加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付款	1,976,427.07	0.20%	1,452,853.11	0.18%	0.02%	期末应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2.71%	-2.71%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514,327.33	0.05%	1,107,888.00	0.14%	-0.09%	合同预收款减少相应待转销项税额下降
长期应付款	110,769,652.00	11.07%	55,384,826.00	6.97%	4.10%	本年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影响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90,000.00	39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	23,033,276.42	-41,857.24			12,800,000.00			35,791,419.18

资产								
应收款项	38,611,29						1,233,809	39,845,09
融资	0.04						.59	9.63
上述合计	61,644,56	-	0.00	0.00	402,800,0	390,000,0	1,233,809	75,636,51
	6.46	41,857.24			00.00	00.00	.59	8.8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持有目的以及金融准则的规定，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4,127,626.88	553,524,795.35	7.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91,776,100.54	97,994,097.03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15.00%	83,164,70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资协

(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一期												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63) 、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2)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1)
合计	--	--	--	91,776,100.54	97,994,097.03	--	--	83,164,700.00	0.00	--	--	--

注: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 单独运行预计可

实现年利润 8,316.47 万元。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6,846.95	22,847.78	953.45	14,542.5	9,258.73	9,258.73	34.49%	8,744.41	除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他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846.95	22,847.78	953.45	14,542.5	9,258.73	9,258.73	34.49%	8,744.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469,500.00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8,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39,969,5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00106011027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491,662.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200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589.05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2,435.37万元；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1,094.45万元；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5,314.5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4,744.6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66.50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53.45 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72.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8,744.41 万元，其中未到期银行通知存款 1,8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944.4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是	11,220.72	2,435.37		2,435.37	100.00%	(1)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已终止。	678.03	1,102.01	不适用	是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是	3,676.1	1,094.45		1,094.45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否	7,996	5,314.57		5,314.57	100.00%	2023 年 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	4,744.66		4,744.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迁出长	是		9,258.	953.45	953.45	10.30%	2025 年	不适	不适	不适用	否

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注			73				12月	用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92.82	22,847.78	953.45	14,542.5	--	--	678.03	1,102.0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8,892.82	22,847.78	953.45	14,542.5	--	--	678.03	1,102.0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共计9,525.90万元投入到“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实施目的是为公司减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是：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并结合公司搬迁进展，公司终止“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其中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项目截至2022年12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迁出长江一</p>										

	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共计9,525.9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14.69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SUAA20050）。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614.69万元。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等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作为减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装置本质安全化的项目，在原有方案基础上与时俱进调整优化实施，已于2023年3月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此项目投资总额为7,996.0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6,323.05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5,314.57万元，待支付尾款金额为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008.48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8,744.41万元，其中未到期银行通知存款1,8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6,944.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变更后，“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525.90万元，其中包括变更用途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9,258.73	953.45	953.45	10.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58.73	953.45	953.4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变更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67.17万元，共计9,525.9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 建设技术服务； 设备、电 气、仪表 检修、维 修的技术 服务等	3,362	3,621.10	3,361.80	139.06	5.24	5.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南通荣钰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经评估作价 1,362 万元向南通荣钰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2 万元，注册地和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南通荣钰本期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 年，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南迁项目建设进入关键期，公司还将进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工作，依托全面预算管理，变成本的静态控制为动态控制，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格局。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加速推进南迁项目建设，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抓好产品质量，强化竞争优势。本着“保客户、保销量、保现金流，稳存量、扩增量，拓市场”的总体要求，尽可能地在提高产品销售质量、扩大销售范围、稳定客户、增加需求粘性方面下功夫。按照既定年度生产目标安排生产计划、开足产能，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这条主线不动摇。在确保产能供应的情况下，将质量把控、品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2. 把握战略定位，深挖潜在市场。公司将着力提升替代专班的市场拓展能力、工艺提升能力、技术攻关能力和战略定位能力；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攻坚力度；完成浙江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产品方案论证工作，围绕该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寻找三嗪新的应用场景及三嗪下游衍生物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做好市场开发等相关工作。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信息系统。为防止各类不正当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逐步建立健全适应江天发展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ERP、OA 及“五位一体”信息系统维护方面，将结合内控制度的修订，循环改进线上工作流程，兼顾效率与合规，精准管理。

4. 严格按照“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廉洁”五位一体的工程管理体系落实好各项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推动南迁项目稳步实施，确保投入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期间积极关注政策变动、市场变化并做好相关预案。

5. 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将与专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企业情况，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就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审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流程。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主要为大宗基础化工品，大都是从煤矿、石油、天然气深加工而来。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监管力度加大、对安全环保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风险和挑战。公司将着力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未来会加强科技投入，利用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 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关系到化工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部分原料、成品为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过程涉及氧化、放热工艺。在物料使用、储存、装卸、运输、危废处置等各环节，客观上存在物料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折不扣做好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搭建强管控的“五位一体”系统并充分配置专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培训，以有效控制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3. 项目建设风险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 2023 年起在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在新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将导致持续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由于项目投入大、周期长、短期内难以见效，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对各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催收机制、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另一方面将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等各种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控制，并建立紧密型客户关系。

5. 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除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且需完成国资相关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时，均单独说明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违法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召开期间，每位董事均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有 3 人，其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议题内容等，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特长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6. 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了各自的作用。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管理关系的构建和维护，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对投资者在互动易等相关平台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证信息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互动易所有提问均做了回复，回复率达到 100%。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对生产经营所需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体系独立，员工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和决策，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51%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79%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辉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213,000	0	0	0	3,213,000	
陈云光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陈弘颖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黄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薛菁华	女	5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宋金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4 年	2025 年	0	0	0	0	0	

华					08月08日	11月10日							
宋义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郁东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吴建新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建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5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罗莹莹	女	42	监事	现任	2019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吴建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陆辉	男	48	职工监事	现任	2015年02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195,075	0	36,142	0	158,933	减持	
张桂泉	男	54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4月15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沙晓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永锋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8月08日	2025年11月10日	803,250	0	0	0	803,250		
任建军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5月12日	2025年11月10日	234,562	0	0	0	234,562		
徐翔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218,349	0	0	0	218,349		
史彬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年07月13日	2025年11月10日							
合计	--	--	--	--	--	--	4,664,236	0	36,142	0	4,628,09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云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南通市建材局农房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通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副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处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弘颖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办事处办事员，启东市委办公室秘书科、信息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通市委办公室信息处、秘书三处、秘书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黄亮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安县隆政镇人民政府综治助理，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海安县西场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人事助理、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项目推进处副处长、处长，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薛菁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历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宋金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策划师，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8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历任江山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且任江山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义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系副主任；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郁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苏凯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3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任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所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新高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南通站团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货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莹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年6月至报告期末历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吴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华泽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精提车间主任助理、三钠车间主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员、标准室标准工程师、管理部副经理、农药四厂副厂长、管理部经理、商务风险管理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商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陆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中级职称。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操作工；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二甲酯车间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江天有限工艺工程师、甲醛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兼一车间主任；2014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桂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市港闸粮食实业总公司唐闸饲料厂生产科长、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经理、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永锋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任南通醋酸化工厂设备员；2001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江天有限机械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兼机械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沙晓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资产营运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历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任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2年2月至2014年8月历任江天有限氯甲烷车间带班长、值班长、氯甲烷车间主任兼运行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翔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通合板工业有限公司仓储课课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03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江天有限营销部销售员、主管、副经理、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史彬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新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编、南通观音山镇中沙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助理、南通观音山一城三园项目办事处办事员、南通观音山街道中桥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办科员、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检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02月	至今	是
陈云光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4日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	2021年10月	至今	是

	团有限公司	经理			
黄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05月	至今	是
黄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9月07日	至今	否
宋金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04月16日	至今	是
薛菁华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5月	至今	是
罗莹莹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是
吴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20年01月	2023年10月2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16日	至今	否
陈云光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陈云光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至今	否
黄亮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薛菁华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3年08月	否
薛菁华	南通醋酸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否
薛菁华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否
宋金华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3月15日	至今	否
宋金华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0日	至今	否
宋金华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06日	至今	否
宋义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至今	是
宋义虎	浙江大学	教授	2008年	至今	是
郁东	南通新高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2023年07月07日	至今	是
郁东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6年09月30日	是
郁东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	2023年09月	是
郁东	南通三圣石墨设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是

	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新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87年07月	至今	是
罗莹莹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18日	至今	否
罗莹莹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4月11日	至今	否
吴建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21日	至今	否
吴建	南通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19日	至今	否
吴建	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20日	至今	否
吴建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01月22日	至今	是
吴建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9月20日	至今	否
吴建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5月18日	至今	否
吴建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5日	至今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经营业绩、市场薪资行情、贡献等因素拟定。

2023年，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597.3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辉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8.16	否
陈云光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弘颖	女	38	董事	现任	0	是
黄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宋金华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薛菁华	女	54	董事	现任	0	是
宋义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郁东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吴建新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张建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罗莹莹	女	42	监事	现任	0	是
吴建	男	53	监事	现任	0	是
陆辉	男	48	职工监事	现任	41.5	否
张桂泉	男	54	职工监事	现任	25.42	否

张永锋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88.34	否
沙晓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78.53	否
任建军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80.49	否
徐翔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88.34	否
史彬	男	4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78.53	否
合计	--	--	--	--	597.3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辉	4	4	0	0	0	否	2
陈云光	4	4	0	0	0	否	2
陈弘颖	4	3	1	0	0	否	2
黄亮	4	4	0	0	0	否	2
宋金华	4	4	0	0	0	否	2
薛菁华	4	4	0	0	0	否	2
宋义虎	4	2	2	0	0	否	2
郁东	4	4	0	0	0	否	2
吴建新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入讨论、各抒己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朱辉、黄亮、薛菁华、宋金华、宋义虎	1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辉、陈弘颖、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1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副职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陈云光、薛菁华、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5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 关于《江天化学 2023 年 1-5 月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1.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 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陈弘颖、朱辉、宋义虎、郁东、吴建新	1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评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8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42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5
合计	2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
大学本科/专科	166
中专及以下	44
合计	217

2、薪酬政策

薪酬由基础工资和奖金组成，根据职位等级和能力等级确定基础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奖金。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主要根据员工工作需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培训计划以内训为主，辅以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88,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4,3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932,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932,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70,658,851.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	

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32,2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具体阐述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

为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发布，并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3.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部和内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4. 人力资源

人才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 研发管理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同时贯彻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整个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地保障了研发成果的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6. 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7.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执行。

8.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报告期内，工程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已被有效执行。

9. 安全与环保管理

根据公司行业特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体系，涵盖安全运营、检查监督、突发事件应急、人员教育等方面，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

10.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实施管理。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财产日常管理、定期清查等程序，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1. 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办法等，对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由销售部负责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2.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操作规范》《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付款时由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主管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3.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4.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特别关注募集资金）、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p> <p>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p> <p>③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声誉；</p> <p>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p> <p>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p> <p>重要缺陷</p> <p>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一般缺陷</p> <p>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p> <p>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利润总额指标</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p>	<p>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2%，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天化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等技术规范及指南要求，依据公司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申请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手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许可，2023 年新增行政许可：《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21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pH 值；甲醇；苯酚；氰化物；总有机碳；氯化物；甲醛；丙烯腈；氯苯	间接排放	1 个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 5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总氮 ≤ 70mg/L；苯酚 ≤ 0.5mg/L；悬浮物 ≤ 400mg/L；氰化物 ≤ 0.5mg/L；全盐量 ≤ 2000mg/L；pH 值 6-9；甲醇 ≤ 20mg/L；氯化物 ≤ 800mg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COD _{Cr} : 5.63399t；氨氮: 0.35384t；总氮（以 N 计）: 1.75856t；总磷（以 P 计）: 0.01808t	COD _{Cr} : 61.724t；氨氮: 1.98t；总氮（以 N 计）: 3.08t；总磷（以 P 计）: 0.022t	无

						/L; 甲醛 ≤1mg/L; 丙烯腈 ≤2mg/L; 氯苯 ≤0.2mg/L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甲醇、甲醛、甲酸、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甲烷、氯苯、丙烯腈、乙酸、丙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	直接排放	8 个	甲醛装置 3 个; 多聚甲醛装置 2 个; 氯甲烷装置 1 个; 联合厂房装置 1 个; 污水处理站 1 个	甲醇 ≤50mg/Nm ³ ; 甲醛 ≤5mg/Nm ³ ; 甲酸 ≤49.5mg/N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80mg/Nm ³ ; 颗粒物 ≤20mg/Nm ³ ; 氯化氢 ≤10mg/Nm ³ ; 硫酸雾 ≤5mg/Nm ³ ; 氯甲烷 ≤20mg/Nm ³ ; 氯苯 ≤20mg/Nm ³ ; 丙烯腈 ≤5mg/Nm ³ ; 乙酸 ≤157.5mg/Nm ³ ; 丙酮 ≤40mg/Nm ³ ; 臭气浓度 ≤1500mg/Nm ³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VOCs: 1.33164t; 颗粒物: 0.61254t	VOCs: 27.2331t; 颗粒物: 0.89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部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4 月按照要求重新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的规定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及要求，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内容及时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按要求定期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提升职工权益保障，充分考虑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通过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强化职工民主参与，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伙伴型合作关系。公司本着顾客至上、诚信经营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注重实地调研和交流互动，通过一线收集调查信息，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改进后续服务的方法提供可靠依据，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切实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面贯彻绿色节能发展的理念。通过节能降排，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利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危废污泥的产出量。对无组织废气通过终端收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使用新型 ECS 催化氧化剂进一步改善废气处理工艺，在提升处置效率的同时，更好地实现清洁排放。依托数字化信息智能管控手段，全方位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力度，对“三废”做好分类施策“精细化”，规范管理“精益化”、过程管控“精准化”，减少“三废”产生。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连续第二年向开发区慈善会捐款 20 万元，作为“江天化学慈善”冠名基金，在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后，经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于四季度履行了捐款支付义务。该基金用于开发区慈善“六助”项目，帮助扶持、救助公司内部困难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真真切切为因病致困的职工家庭送去温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认真落实省市重点工作要求，管控各类安全风险

公司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 6 个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等专业人员，认真落实自评自改要求，加强隐患分类分级治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三类人员参加了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线上培训，提升了相关人员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能力。

2. 加强责任考核，提升管理质效

公司推进标准班组建设，提升班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班组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2023 年公司贯彻落实新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员工安全岗位职责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结合，制定出个人安全履职工作清单，导入进公司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后台定时推送履职工作清单，督促个人安全责任落地见效，为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公司加大安全绩效考核力度。

3. 全面推进 HSE 体系建设和运行，切实把风险管理落到实处

为确保组织规范有序、风险可控，公司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2023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评审。此外，公司积极开展 HSE 管理体系审核，促进公司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了环境体系审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定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和清洁生产评审等一系列工作，并获评为绿色领军企业。

4. 真抓实干、注重实效，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公司全面贯彻绿色节能发展的理念，通过节能降排，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利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危废污泥的产出量。对无组织废气通过终端收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使用新型 ECS 催化氧化剂进一步改善废气处理工艺，在提升处置效率的同时，更好地实现清洁排放。依托数字化信息智能管控手段，全方位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力度，对“三废”做好分类施策“精细化”，规范管理“精益化”、过程管控“精准化”，减少“三废”产生。

5. 加强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落实“以人为本”

隐患排查是安全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旨在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企业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要注重细节，对各种可能的危险源保持敏感，通过深入分析找出隐患并加以处理，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运用多种排查法，持续开展全员性风险及隐患排查工作：班组日常检查、部门月度检查、公司月度全面检查、部门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并委托专业单位对公司进行了现状安全评价。

6.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技能

为了提升各级员工的专业能力，公司继续加强培训。通过组织学习新颁布和修订的规章制度、作业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督知识以及 HSE 管理工具等内容，确保员工能够充分掌握并运用这些重要的知识和技能。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开展新领域的专项培训，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培训。2023 年度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签订了培训合同，通过第三方专业团队的辅导，全面完成安全职责、机构、管理制度等标准化要素的提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新源投资、江山股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翔、陆辉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徐翔、陆辉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监事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产控集团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新源投资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减持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最高减持比例 25%，且在可减持区间每年保持相同承诺减持；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	分红承诺	(一)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上	2024 年 01	2024 年 01	已履行完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p>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p> <p>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p> <p>（2）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后的余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月 07 日	月 06 日	毕
-------------	----	--------------------------------------------------------------------------------------------------------------------------------------------------------------------------------------------------------------------------------------------------------------------------------------------------------------------------------------------------------------------------------------------------------------------------------------------------------------------------------------------------------------------------------------------------------------------------------------------------------------------------------------------------------------------------------------------------------------------------------------------------------------------------------------------------------------------------------------------------------------------------------------------------------------------------------------------------------------------------------------------------------------------------------------------------------------------------------------------------------------------------------------------------------------------------------------------------------------------------------------------------------------------------------------------------------------------------------------------------------------------------------------	--------	--------	---

			<p>(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p> <p>(2)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滚存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任何方式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p> <p>3、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 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p>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	关于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承诺:	2021年01	长期	正常履行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朱辉、陈云光、陈弘颖、黄亮、薛菁华、宋金华、宋义虎、郁东、吴建新、张建、罗莹莹、吴建、陆辉、张桂泉、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p> <p>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p> <p>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p> <p>4、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月 07 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辉、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 110%时，则启动本方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方案第二、三、四阶段措施。</p> <p>(二)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p> <p>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五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方案；第二阶段，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三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第五阶段，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第二、三、四阶段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若上述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p> <p>1、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沟通。</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p>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方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董事会拟定使用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将在董事会中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应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4、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p>			
--	--	----------------------------------------------------------------------------------------------------------------------------------------------------------------------------------------------------------------------------------------------------------------------------------------------------------------------------------------------------------------------------------------------------------------------------------------------------------------------------------------------------------------------------------------------------------------------------------------------------------------------------------------------------------------------------------------------------------------------------------------------------------------------------------------------------------------------------------------------------------------------------------------------------------------------------------------------------------------------------------------------------------------------------------------------------------------------------------------------------------------------------------------------------------------------------------------------------------------------------------------------------------------------------------------------------------------------------------------------------------------------------------------------------------------------------------------------------------------------------	--	--	--

		<p>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p>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p> <p>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四）责任追究机制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归公司所</p>			
--	--	-------------------------------------------------------------------------------------------------------------------------------------------------------------------------------------------------------------------------------------------------------------------------------------------------------------------------------------------------------------------------------------------------------------------------------------------------------------------------------------------------------------------------------------------------------------------------------------------------------------------------------------------------------------------------------------------------------------------------------------------------------------------------------------------------------------------------------------------------------------------------------------------------------------------------------------------------------------------------------------------------------------------------------------------------------------------------------------------------------------------------------------------------------------------------------------------------------------------------------------------------------------------------------------------------------------------------------------------------------------------------------------------------------------------------------------	--	--	--

			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单独或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建军、刘志耕、宋金华、张永锋、张进、徐翔、朱辉、李啸风、申志刚、罗莹莹、蒋卫忠、陆强新、成刚、陆辉、陈云光、陈梅、黄培丰、张建、张桂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p>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p> <p>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p> <p>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	--	-----------------------------------------------------------------------------------------------------------------------------------------------------------------------------------------------------------------------------------------------------------------------------------------------------------------------------------------------------------------------------------------------------------------------------------------------------------------------------------------------------------------------------------------------------------------------------------------------------------------------------------------------------------------------------------------------------------------------------------------------------------------------------------------------------------------------------------------------------------------------------------------------------------------------------------------------------------------------------------------------------------------------------------------------------------------------------------------------------------------------------------------------------------------------------------------------------------------------------------------------------------------------------------------------------------------------------------------------------------------------------------------------------------------------	--	--	--

		<p>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发行人律师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承诺</p> <p>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p> <p>如果因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其而将其应用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p> <p>（六）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p> <p>若因本机构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发行人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持股 5%以上股东产控集团、新源投资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p>			
--	--	--------------------------------------------------------------------------------------------------------------------------------------------------------------------------------------------------------------------------------------------------------------------------------------------------------------------------------------------------------------------------------------------------------------------------------------------------------------------------------------------------------------------------------------------------------------------------------------------------------------------------------------------------------------------------------------------------------------------------------------------------------------------------------------------------------------------------------------------------------------------------------------------------------------------------------------------------------------------------------------------------------------------------------------------------------------------------------------------------------------------------------------------------------------------------------------------	--	--	--

		<p>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 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九)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承诺如下：</p>			
--	--	----------------------------------------------------------------------------------------------------------------------------------------------------------------------------------------------------------------------------------------------------------------------------------------------------------------------------------------------------------------------------------------------------------------------------------------------------------------------------------------------------------------------------------------------------------------------------------------------------------------------------------------------------------------------------------------------------------------------------------------------------------------------------------------------------------------------------------------------------------------------------------------------------------------------------------------------------------------------------------------------------------------------------------------------------------------------------------------------------------------------------------------------------------------------------------------------------------------------------------------------------------------	--	--	--

		<p>(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胡正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跃华 1 年、胡正敏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4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山股份之子公司	采购	采购盐酸、烧碱	参考市场价	市场价	61.98	61.96%	1,0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销售	销售多聚甲醛、甲醛	参考市场价	市场价	2,080.62	2.85%	7,000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	销售	销售甲醛	参考市场价	市场价	89.54	0.12%		否	现汇或银行承兑	-		

	东江山股份之子公司												
合计				2,232.14		8,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山股份、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南通产控邦盛为南通国泰参股公司，江山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7,933	7,933	-0.76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润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剑桥系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董事长；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为产控集团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500 万元人民币	30,100.28	30,100.28	-82.34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其他公司 5000 立方米的碳钢储罐一个，2500 立方米的不锈钢储罐两个，用于存放本公司原料及产成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3,000	0	0	0
其他类	募集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18,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尚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71,962	40.92%				-1,393,786	-1,393,786	57,678,176	3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180,000	37.53%						54,180,000	37.53%
3、其他内资持股	4,891,962	3.39%				-1,393,786	-1,393,786	3,498,176	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91,962	3.39%				-1,393,786	-1,393,786	3,498,176	2.4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8,038	59.08%				1,393,786	1,393,786	86,681,824	60.05%
1、人民币普通股	85,288,038	59.08%				1,393,786	1,393,786	86,681,824	6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4,360,000	100.00%				0	0	144,3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导致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梅女士 2022 年 7 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原任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已任期届满六个月，其持有的 1,061,000 股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梅	1,061,000	0	1,061,000	0	高管锁定股	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张永锋	803,250	0	200,813	602,437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任建军	234,562	0	58,641	175,921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徐翔	188,325	0	24,563	163,762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陆辉	195,075	0	48,769	146,306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朱辉	2,409,750	0	0	2,409,7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	0	0	54,18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1-8
合计	59,071,962	0	1,393,786	57,678,1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8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3%	54,180,000	0	54,180,000	0	不适用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0	21,690,000	不适用		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0	0	21,690,000	不适用		0
朱辉	境内自然人	2.23%	3,213,000	0	2,409,750	803,250	不适用		0
陈梅	境内自	0.73%	1,061,000	0	0	1,061,000	不适用		0

	然人		00			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00,992	未知	0	1,000,992	不适用	0
张永锋	境内自然人	0.56%	803,250	0	602,437	200,81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54,140	未知	0	654,140	不适用	0
付益平	境内自然人	0.34%	497,000	-177,820	0	497,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79,740	未知	0	479,74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产控集团与新源投资同受南通市国资委控制；产控集团持有江山股份 28.12% 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陈梅	1,0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92
朱辉	803,25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140	人民币普通股	654,140
付益平	4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740	人民币普通股	479,74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68,221	人民币普通股	468,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160	人民币普通股	454,1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付益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7,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00,992	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	新增	0	0.00%	654,140	0.45%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79,740	0.33%
王静	退出	0	0.00%	0	0.00%
倪多仙	退出	0	0.00%	300,000	0.21%
胡岳荣	退出	0	0.00%	453,908	0.3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剑桥	2005 年 03 月 08 日	91320600771508291H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控集团持有金通灵（300091）27.88%股份；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股权；持有江山股份（600389）28.12%股权；直接间接持有醋化股份（603968）9.43%股权；持有中航高科（600862）2.66%股权；间接持有森萱医药（830946）24.86%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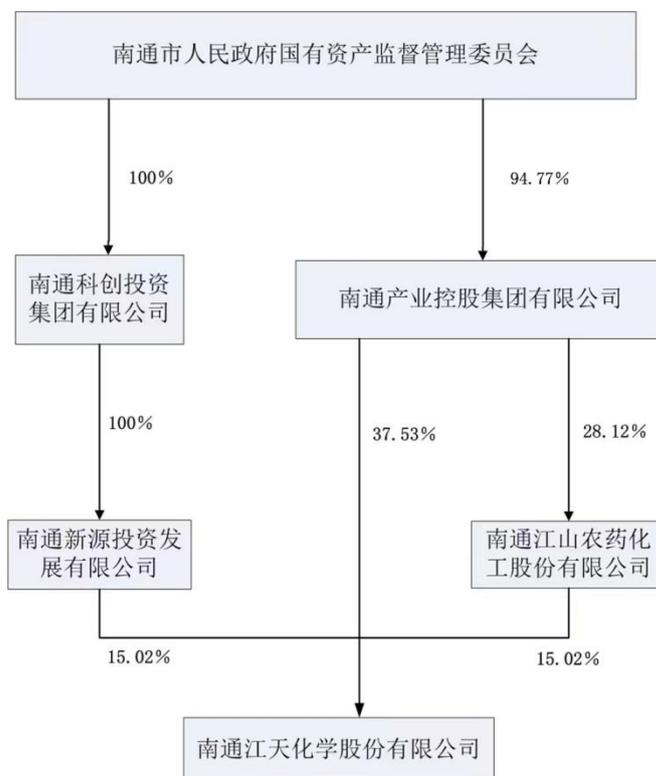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陆雪松		11320600769875906F	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控集团 94.77% 股权。产控集团合计控制金通灵股份（300091）表决权 39.43%；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丽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3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薛健	1990 年 10 月 18 日	44348.337 万元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SUA2B007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跃华、胡正敏

审计报告正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天化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天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4 和附注七、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江天化学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11.7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3,729.50 万元，对比减少 3.82%。由于收入是江天化学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实施分析性复核，分产品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p>(4) 抽样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评价收入记录的真实性；</p> <p>(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出口销售收入核对海关电子报关系统里的报关数据；</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中记录的客户签收日期、出口报关单中记录的出口报关完成日期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 四、其他信息

江天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天化学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天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天化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天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天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天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江天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476,508.38	61,225,113.38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38,611,290.04
预付款项	1,484,757.27	2,458,180.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518,44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16,911.79	52,582,270.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022.79	1,775,916.46
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163.08	461,996,43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91,419.18	23,033,276.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079,214.38	252,206,354.29
在建工程	128,187,870.27	39,322,74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160,927.27	12,912,78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03.77	1,622,77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0,139.57	3,181,06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751,674.44	332,278,989.75
资产总计	1,000,529,837.52	794,275,42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7,5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08,736.48	49,904,70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0,228.52	9,086,66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05,790.34	12,987,644.58
应交税费	7,267,985.81	5,489,773.08
其他应付款	1,976,427.07	1,452,853.11
其中：应付利息		23,978.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327.33	1,107,888.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031,078.88	101,529,525.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91,490.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769,652.00	55,384,8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752.16	347,52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26,894.69	55,732,348.08
负债合计	314,457,973.57	157,261,87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58,305.74	41,323,848.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352,615.21	228,128,76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071,863.95	637,013,553.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071,863.95	637,013,55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529,837.52	794,275,427.11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31,983.18	288,609,15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476,508.38	61,225,113.38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38,611,290.04
预付款项	1,476,336.03	2,458,180.71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518,444.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116,911.79	52,582,270.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022.79	1,775,916.46

流动资产合计	455,504,784.19	445,780,37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9,576.47	29,009,5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91,419.18	23,033,276.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10,546.27	241,355,528.97
在建工程	128,187,870.27	39,322,74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6,622.16	11,310,89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03.77	1,622,77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10,139.57	3,181,06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738,277.69	348,835,855.07
资产总计	998,243,061.88	794,616,22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7,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04,980.81	49,904,70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0,228.52	9,086,664.48
应付职工薪酬	14,298,626.61	12,888,313.93
应交税费	7,206,120.56	5,424,425.68
其他应付款	1,976,073.51	1,449,758.31
其中：应付利息		23,978.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327.33	1,107,888.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857,940.67	101,361,75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1,490.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349,778.00	55,384,8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752.16	347,52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7,020.69	55,732,348.08
负债合计	311,864,961.36	157,094,10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58,305.74	41,323,848.41
未分配利润	270,658,851.78	228,637,33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378,100.52	637,522,1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243,061.88	794,616,228.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117,773.22	737,294,989.08
其中：营业收入	709,117,773.22	737,294,98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0,718,769.00	657,099,677.95
其中：营业成本	566,622,118.31	603,094,807.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5,360.26	3,788,832.64
销售费用	12,001,876.14	10,919,723.99
管理费用	30,534,691.74	32,325,127.23

研发费用	8,000,686.46	6,394,128.49
财务费用	-1,445,963.91	577,057.84
其中：利息费用	3,082,471.57	3,748,101.15
利息收入	3,065,780.72	2,035,000.70
加：其他收益	947,939.36	804,71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2,729.08	2,687,60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57.24	21,72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88.37	-14,41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231.54	-910,25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85,387.69	82,784,690.41
加：营业外收入	83,084.96	25,7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201.32	242,45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40,271.33	82,567,963.79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360.45	18,773,46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46,910.88	63,794,50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46,910.88	63,794,500.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6,910.88	63,794,500.9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46,910.88	63,794,50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46,910.88	63,794,50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748	0.44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748	0.44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117,773.22	737,294,989.08
减：营业成本	566,622,118.31	603,094,807.76
税金及附加	4,883,139.50	3,666,852.46
销售费用	12,001,876.14	10,919,723.99
管理费用	30,542,347.69	32,397,101.73
研发费用	8,000,686.46	6,394,128.49
财务费用	-1,332,997.80	624,861.94
其中：利息费用	3,082,471.57	3,748,101.15
利息收入	2,952,599.61	1,987,077.20
加：其他收益	946,117.50	805,37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614.69	2,338,52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57.24	21,72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088.37	-14,41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231.54	-910,25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83,050.14	82,438,467.32
加：营业外收入	83,084.96	25,7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201.32	242,45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7,933.78	82,221,740.70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360.45	18,773,46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44,573.33	63,448,27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44,573.33	63,448,27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44,573.33	63,448,27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434,822.35	772,203,79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0,649.14	562,50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297.36	3,675,8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54,768.85	776,442,10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7,668.05	596,835,78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31,972.64	39,748,55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33,235.97	42,406,09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400.21	18,406,5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71,276.87	697,396,9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3,491.98	79,045,14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4,892.81	2,848,8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826.00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9,718.81	114,848,85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23,397.97	14,701,80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23,397.97	24,701,80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3,679.16	90,147,05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0,0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0,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6,607.74	24,639,92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607.74	50,639,92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470.26	-50,639,92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436.30	830,26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1,719.38	119,382,53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434,822.35	772,203,79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0,649.14	37,63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562.06	3,623,37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37,033.55	775,864,80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7,668.05	596,835,78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0,294.25	39,288,76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15,681.27	42,170,99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1,664.85	19,841,15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75,308.42	698,136,6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1,725.13	77,728,11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651.56	2,478,83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4,952.00	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5,603.56	101,478,83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16,409.47	14,701,80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16,409.47	24,701,80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0,805.91	76,777,02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0,0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0,0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6,607.74	24,639,92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607.74	50,639,92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470.26	-50,639,92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436.30	830,26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2,825.78	104,695,4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09,157.40	183,913,67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31,983.18	288,609,157.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46,910.88		68,546,910.88	68,546,91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3,776,688.54		596,316,652.17	596,316,652.1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3,776,688.54		596,316,652.17	596,316,652.1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64,160,000.00				-64,160,000.00				6,344,827.78		34,352,073.12		40,696,900.90	40,696,900.9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63,794,500.90		63,794,500.90	63,794,500.9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														

转增资本 (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35.25					6,735.25	6,735.25
2. 本期使用								6,735.25					6,735.25	6,735.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4,457.33	42,021,516.00		48,855,97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44,573.33		68,344,57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4,457.33	-26,323,057.33			-19,48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4,457.33	-6,834,457.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88,600.00			-19,488,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01,865.14				7,601,865.14
2. 本期使用								7,601,865.14				7,601,865.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				223,200.94				48,158,305.74	270,658.85		686,378.10
					3.00					1.78		0.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4,631,485.75		597,171,44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4,631,485.75		597,171,44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60,000.00				-64,160,000.00				6,344,827.78	34,005,850.03		40,350,67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48,277.81		63,448,27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4,827.78	-29,442,427.78		-23,09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4,827.78	-6,344,82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97,600.00		-23,097,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160,000.00											-64,1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160,000.00											-64,1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35,255.65					6,735,255.65
2. 本期使用							6,735,255.65					6,735,255.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系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和南通天生港电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公司经多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3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3,908.31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6,015 万股，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5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转为骨干员工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出资 3,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4%，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3%，江山股份出资 1,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3%，朱辉等 27 名自然人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3213 号”文《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5 万股，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SUAA20016 号《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7452733F。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92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14,436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最终控制方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系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无变化。

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报表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

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账龄。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4）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2、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

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5%	9.50-9.7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0-19.4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0-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第三套甲醛项目电增容费、媒体宣传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第三套甲醛项目电增容费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媒体宣传费的摊销年限为 2 年。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从事甲醛、多聚甲醛、氯甲烷、三嗪等商品的制造，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本集团在发出商品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贸易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具体包括为甲醇等化学原料。

本集团从事的上述贸易业务涉及第三方参与其中。因为本集团是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能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所以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合同约定的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贸易收入。内销业务，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贴、政府奖励。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即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7、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第五节第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本公司外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外币业务财务核算效率，降低核算成本，本公司拟对外币业务折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p> <p>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变更前，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变更后，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额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本次外币业务折算会计政策变更前后，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16 号，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销售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 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该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 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享受减征收的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37.93	2,021.83
银行存款	322,395,102.90	304,823,199.62
合计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其他说明：

年末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4,219.35	64,447,487.77
合计	61,554,219.35	64,447,487.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其中：										
账龄组合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合计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4,219.35	3,077,710.97	5%
合计	61,554,219.35	3,077,710.9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3,222,374.39	-144,663.42				3,077,710.97
合计	3,222,374.39	-144,663.42				3,077,710.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611,649.00		8,611,649.00	13.99%	430,582.45
客户 2	7,884,729.48		7,884,729.48	12.81%	394,236.47
客户 3	4,739,327.48		4,739,327.48	7.70%	236,966.37
客户 4	4,430,702.65		4,430,702.65	7.20%	221,535.13
客户 5	3,552,000.00		3,552,000.00	5.77%	177,600.00
合计	29,218,408.61		29,218,408.61	47.47%	1,460,920.42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45,099.63	38,611,290.04
合计	39,845,099.63	38,611,290.0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972,775.63	
合计	132,972,775.63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11,290.04	1,233,809.59		39,845,099.63
合计	38,611,290.04	1,233,809.59		39,845,099.63

注：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据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基本无差异。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518,444.46
合计	4,927,922.39	518,444.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27,922.39	122,077.28
应收出口退税		396,367.18
合计	4,927,922.39	518,444.4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1,110.00	462,780.28
1 至 2 年	56,000.00	19,002.69
2 至 3 年	19,002.69	59,832.02
3 年以上	55,332.02	3,600.00
3 至 4 年	55,332.02	3,600.00
合计	5,221,444.71	545,214.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770.53			26,770.5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751.79			266,751.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2.32			293,522.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6,770.53	266,751.79				293,522.32
合计	26,770.53	266,751.79				293,522.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95.76%	25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49,394.71	1年以内、2-4年	2.86%	37,119.82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	1年以内、1-2年	1.17%	5,850.00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050.00	1年以内	0.21%	552.50
合计		5,221,444.71		100.00%	293,522.3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5,712.48	91.98%	2,058,076.26	83.73%
1至2年	31,642.93	2.13%	26,571.99	1.08%
2至3年	10,557.65	0.71%	242,428.30	9.86%
3年以上	76,844.21	5.18%	131,104.16	5.33%
合计	1,484,757.27		2,458,180.7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00,147.1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8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18,795.36		24,318,795.36	33,321,740.34		33,321,740.34
在产品	2,680,923.41		2,680,923.41	681,124.25		681,124.25
库存商品	18,345,636.60	988,488.20	17,357,148.40	17,190,430.12	587,271.70	16,603,158.42
周转材料	1,529,676.92		1,529,676.92	1,976,247.85		1,976,247.85
发出商品	1,230,367.70		1,230,367.70			
合计	48,105,399.99	988,488.20	47,116,911.79	53,169,542.56	587,271.70	52,582,270.8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87,271.70	2,009,231.54		1,608,015.04		988,488.20
合计	587,271.70	2,009,231.54		1,608,015.04		988,488.20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07,147.36
待摊费用	530,022.79	464,616.23
预缴其他税金		4,152.87
合计	530,022.79	1,775,916.46

其他说明：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6,180.52	13,017,033.02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4,975,238.66	10,016,243.40
合计	35,791,419.18	23,033,276.42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079,214.38	252,206,354.29
合计	224,079,214.38	252,206,354.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441,642.10	379,703,283.36	3,678,036.09	104,099,607.20	15,069,202.22	615,991,77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956.57	2,369,669.44	363,973.46	5,050,041.49	721,710.02	8,729,350.98
（1）购置		748,694.67	363,973.46	875,069.85	721,710.02	2,709,448.00
（2）在建工程转入	223,956.57	1,620,974.77		4,174,971.64		6,019,902.9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054.68	562,273.00	2,355,953.97	68,376.07	3,375,657.72
（1）处置或报废		389,054.68	562,273.00	27,350.43	68,376.07	1,047,054.18
（2）其他转出				2,328,603.54		2,328,603.54
4. 期末余额	113,665,598.67	381,683,898.12	3,479,736.55	106,793,694.72	15,722,536.17	621,345,464.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578,271.69	236,041,970.77	1,825,460.27	67,077,807.64	8,261,906.31	363,785,41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8,465.22	17,826,595.60	474,636.50	9,834,382.29	1,961,462.24	35,065,541.85
（1）计提	4,968,465.22	17,826,595.60	474,636.50	9,834,382.29	1,961,462.24	35,065,54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231.20	534,159.35	619,360.86	64,957.27	1,584,708.68
（1）处置或报废		366,231.20	534,159.35	25,982.91	64,957.27	991,330.73
（2）其他转出				593,377.95		593,377.95
4. 期末余额	55,546,736.91	253,502,335.17	1,765,937.42	76,292,829.07	10,158,411.28	397,266,249.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18,861.76	128,181,562.95	1,713,799.13	30,500,865.65	5,564,124.89	224,079,21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63,370.41	143,661,312.59	1,852,575.82	37,021,799.56	6,807,295.91	252,206,354.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812,282.81	33,588,023.76
工程物资	5,375,587.46	5,734,717.12
合计	128,187,870.27	39,322,740.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9,428,056.02		9,428,056.02	9,428,056.02		9,428,056.02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13,873,719.40		13,873,719.40	13,873,719.40		13,873,719.40
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1,516,410.36		1,516,410.36	1,516,410.36		1,516,410.36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551,841.49		2,551,841.49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	97,994,097.03		97,994,097.03	6,217,996.49		6,217,996.49

合计	122,812,282.81		122,812,282.81	33,588,023.76		33,588,023.7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注]	27,213,000.00	9,428,056.02				9,428,056.02	34.65%	35.00				募集资金
年产5000吨水杨醛项目[注]	47,205,000.00	13,873,719.40				13,873,719.40	29.39%	30.00				募集资金
年产3200吨冶炼萃取剂项目[注]	9,548,000.00	1,516,410.36				1,516,410.36	15.88%	16.00				募集资金
绿色智能化化工厂建设项目	79,960,000.00	2,551,841.49	2,035,340.13	4,587,181.62			78.11%	100.00				募集资金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 ^注	835,509,000.00	6,217,996.49	91,776,100.54			97,994,097.03	11.73%	15.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999,435,000.00	33,588,023.76	93,811,440.67	4,587,181.62		122,812,282.81						

注：本年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终止3个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搬迁补偿。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搬迁相关方案，本公司搬迁资产组的搬迁补偿对价为553,848,264.00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补偿）。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5,375,587.46		5,375,587.46	5,734,717.12		5,734,717.12
合计	5,375,587.46		5,375,587.46	5,734,717.12		5,734,717.12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98,679.29		10,209,735.34	655,284.31	31,263,69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33,130.88			1,940,885.97	93,374,016.85
(1) 购置	91,433,130.88			205,660.38	91,638,791.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735,225.59	1,735,22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90,026.44		10,209,735.34	151,154.49	18,350,91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1,870.99			334,001.26	2,125,872.25
(1) 计提	1,791,870.99			334,001.26	2,125,87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1,897.43		10,209,735.34	485,155.75	20,476,788.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2,049,912.74			2,111,014.53	104,160,927.27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408,652.85			504,129.82	12,912,782.67

注：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其他转入主要系本公司拆出固定资产中五位一体系统至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8,488.20	247,122.05	587,271.70	146,817.93
信用减值准备	3,077,710.97	769,427.74	3,222,374.39	805,593.60
资产减值准备	988,488.20	247,122.05	587,271.70	146,817.93
应付职工薪酬	2,956,463.76	739,115.94	2,333,927.32	583,481.83
递延收益	265,752.16	66,438.04	347,522.08	86,880.52
合计	7,288,415.09	1,822,103.77	6,491,095.49	1,622,773.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3,522.32	26,770.53

可抵扣亏损	478,638.66	488,291.05
合计	772,160.98	515,061.58

单位：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710,139.57		31,710,139.57	3,181,061.61		3,181,061.61
合计	31,710,139.57		31,710,139.57	3,181,061.61		3,181,061.61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7,583.33	
合计	50,037,58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38,261,019.86	35,859,553.30
设备、工程款	72,942,930.20	6,505,853.73
运费	5,656,264.65	4,995,979.45
其他	3,748,521.77	2,543,316.23
合计	120,608,736.48	49,904,702.71

1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978.47

其他应付款	1,976,427.07	1,428,874.64
合计	1,976,427.07	1,452,853.1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78.47
合计		23,978.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63,350.00	994,250.00
其他	413,077.07	434,624.64
合计	1,976,427.07	1,428,874.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保证金	812,250.00	业务未结束
合计	812,250.00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货款	5,220,228.52	9,086,664.48
合计	5,220,228.52	9,086,664.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87,644.58	45,775,582.06	44,357,436.30	14,405,79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8,588.73	4,948,588.73	
合计	12,987,644.58	50,724,170.79	49,306,025.03	14,405,79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5,931.26	35,830,040.29	35,047,527.94	10,418,443.61
2、职工福利费		2,305,857.92	2,305,857.92	
3、社会保险费		3,009,771.53	3,009,77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9,959.32	2,699,959.32	
工伤保险费		309,812.21	309,812.21	
4、住房公积金	499,524.95	3,036,637.30	3,034,684.00	501,478.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2,188.37	1,593,275.02	959,594.91	3,485,868.48
合计	12,987,644.58	45,775,582.06	44,357,436.30	14,405,79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8,625.28	4,798,625.28	
2、失业保险费		149,963.45	149,963.45	
合计		4,948,588.73	4,948,588.73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46,893.91	33,357.50
企业所得税	4,000,206.68	3,862,722.36
个人所得税	1,170,464.25	1,193,1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502.73	
土地使用税	319,973.32	135,036.86
印花税	102,918.54	129,319.64
房产税	94,901.35	94,901.35
教育费附加	87,501.94	
环境保护税	22,623.09	41,310.03
合计	7,267,985.81	5,489,773.08

其他说明：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

其他说明：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4,327.33	1,107,888.00
合计	514,327.33	1,107,888.00

22、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91,490.53	2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
合计	3,391,490.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为 3.00%。

2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110,769,652.00	55,384,826.00
合计	110,769,652.00	55,384,826.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55,384,826.00	55,384,826.00		110,769,652.00	整体搬迁
合计	55,384,826.00	55,384,826.00		110,769,652.00	

其他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政府补助
合计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360,000.00						144,360,000.00

其他说明：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合计	223,200,943.00			223,200,94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601,865.14	7,601,865.14	
合计		7,601,865.14	7,601,865.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23,848.41	6,834,457.33		48,158,305.74
合计	41,323,848.41	6,834,457.33		48,158,305.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128,761.66	193,776,688.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128,761.66	193,776,68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6,910.88	63,794,50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4,457.33	6,344,827.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88,600.00	23,097,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52,615.21	228,128,76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7,257,722.81	565,986,139.11	734,237,637.60	601,772,833.91
其他业务	1,860,050.41	635,979.20	3,057,351.48	1,321,973.85
合计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37,294,989.08	603,094,807.7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多聚甲醛	403,928,017.81	287,819,487.43			403,928,017.81	287,819,487.43
甲醛	242,256,117.09	233,985,289.31			242,256,117.09	233,985,289.31
氯甲烷	22,243,123.91	19,641,711.47			22,243,123.91	19,641,711.47
三嗪	28,207,401.11	16,612,824.71			28,207,401.11	16,612,824.71
其他产品	12,483,113.30	8,562,805.39			12,483,113.30	8,562,805.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境内	608,260,276.88	494,245,934.35			608,260,276.88	494,245,934.35
境外	100,857,496.34	72,376,183.96			100,857,496.34	72,376,183.9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合计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980.25	1,460,661.59
教育费附加	1,265,700.20	1,043,329.68
房产税	379,605.40	394,302.53
土地使用税	1,033,311.36	540,147.48
车船使用税	1,740.00	1,220.00
印花税	475,192.10	302,380.61

环保税	77,830.95	46,790.75
合计	5,005,360.26	3,788,832.64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0,264.06	12,870,017.57
环境保护费	4,127,930.31	5,170,894.63
折旧费	3,476,691.48	4,185,288.41
服务及咨询费	2,937,421.10	1,487,159.06
修理费用	520,746.11	1,192,164.3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533,060.04	2,105,436.55
物料消耗	709,455.42	1,113,651.73
交通及差旅费	126,748.13	55,973.83
水电办公费	746,715.67	835,262.71
其他	3,765,659.42	3,309,278.37
合计	30,534,691.74	32,325,127.23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33,284.86	6,974,431.11
仓储费	2,375,124.86	2,281,197.71
保险费	1,050,761.19	845,176.32
业务招待费	122,857.00	41,967.00
差旅费	304,915.13	63,045.92
折旧费	126,736.17	130,913.08
其他	1,088,196.93	582,992.85
合计	12,001,876.14	10,919,723.99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8,539.09	4,587,590.54
直接材料	800,170.54	927,379.06
水电费用	383,478.58	339,261.81
折旧费用	648,498.25	539,897.08
技术创新费	800,000.00	
合计	8,000,686.46	6,394,128.49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08,165.27	1,516,695.16
减：利息收入	3,065,780.72	2,035,000.70
加：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费用	1,974,306.30	2,231,405.99
汇兑损失	-1,681,150.36	-1,275,189.15
手续费	218,495.60	139,146.54
合计	-1,445,963.91	577,057.84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市财政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50,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稳岗返还	146,690.00	237,861.00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81,769.92	81,769.9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个人所得税退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48,592.44	34,329.07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6,700.00	24,0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6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外贸保稳提质补贴	13,400.00	
南通市财政局 2022 年绿色金融奖	11,687.00	
南通市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13 万吨甲醛技改项目补助		160,000.00
南通市财政局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500.00	16,757.04
合计	947,939.36	804,717.03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57.24	21,726.94
合计	-41,857.24	21,726.94

其他说明：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2,729.08	2,687,602.88
合计	2,202,729.08	2,687,602.88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663.42	-13,59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751.79	-817.63
合计	-122,088.37	-14,416.40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9,231.54	-910,251.17
合计	-2,009,231.54	-910,251.17

其他说明：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9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92.18	
合计	8,892.18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违约警示、罚款收入	28,750.00	25,730.00	28,750.00
其他	54,334.96		54,334.96
合计	83,084.96	25,730.00	83,084.96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09.80	33,644.79	27,609.80
其他	591.52	8,811.83	
合计	128,201.32	242,456.62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92,690.34	19,511,48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329.89	-738,019.14
合计	20,793,360.45	18,773,46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340,271.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35,067.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510.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6,103.5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58,321.87
所得税费用	20,793,360.45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65,780.72	2,035,000.70
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869,082.30	567,547.84
工程项目安全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等	851,100.00	176,100.00
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34,426.21	25,691.25
其他往来	758,908.13	871,461.31
合计	5,579,297.36	3,675,801.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20,616,156.16	17,877,729.75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66,506.16	139,146.54
捐赠、赞助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滞纳金	386.48	8,811.83
其他往来	5,395,351.41	180,837.49
合计	26,278,400.21	18,406,525.6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款	55,384,826.00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112,000,000.00
合计	55,384,826.00	112,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546,910.88	63,794,50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9,231.54	910,251.17
信用减值损失	122,088.37	14,41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65,541.85	33,564,716.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125,872.25	820,21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22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2.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09.80	33,64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57.24	-21,726.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985.09	686,42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2,729.08	-2,687,60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29.89	-738,01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4,142.57	-12,212,48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032.54	-1,975,93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65,023.82	-4,186,720.82
其他	-81,769.92	-241,7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3,491.98	79,045,140.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1,719.38	119,382,534.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其中：库存现金	1,837.93	2,02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395,102.90	304,823,199.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96,940.83	304,825,221.45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4,255.76	7.0827	6,900,361.27
欧元	565,327.40	7.8592	4,443,021.10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4,670.00	7.0827	3,007,810.21
欧元	563,760.00	7.8592	4,430,702.59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其他公司 5000 立方米的碳钢储罐一个，2500 立方米的不锈钢储罐两个，用于存放本公司原料及产成品。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68,539.09	4,587,590.54
直接材料	800,170.54	927,379.06
水电费用	383,478.58	339,261.81
折旧费用	648,498.25	539,897.08
技术创新费	800,000.00	
合计	8,000,686.46	6,394,128.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000,686.46	6,394,128.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年初相比未有变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20,000.00	南通	南通	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设备、电气、仪表检修、维修的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7,522.08			81,769.92		265,752.1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1,769.92	81,769.92
与收益相关	866,169.44	722,947.11
合计	947,939.36	804,717.0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974,255.76	686,894.79
货币资金-欧元	565,327.40	549,608.76

应收账款-美元	424,670.00	658,443.30
应收账款-欧元	563,760.00	799,47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391,490.53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电力、蒸汽和劳务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9,218,408.61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7.47%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2,396,940.83				322,396,940.83
应收账款	58,476,508.38				58,476,508.38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39,845,099.63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4,927,92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91,419.18	35,791,419.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37,583.33				50,037,583.33
应付账款	120,608,736.48				120,608,736.48
其他应付款	1,976,427.07				1,976,427.07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652,375.97	652,375.97	705,726.35	705,726.3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652,375.97	-652,375.97	-705,726.35	-705,726.35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82,157.51	-182,157.51	-302,427.07	-302,427.07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82,157.51	182,157.51	302,427.07	302,427.07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32,972,775.6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32,972,775.6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贴现	132,972,775.63	-1,974,306.30
合计		132,972,775.63	-1,974,306.3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791,419.18	35,791,419.18

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35,791,419.18	35,791,419.18
应收款项融资		39,845,099.63		39,845,099.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845,099.63	35,791,419.18	75,636,518.8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期限较短，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非上市基金投资，采用相关投资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	国有资产经营	500,000.00 万元	37.53%	37.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00	54,180,000.00	37.53	37.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之子公司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之子公司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南通市方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46,898.83			70,468.23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烧碱	548,488.21	10,000,000.00	否	5,145,150.56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三聚甲醛	1,323,008.84			
南通市方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902.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多聚甲醛	2,023,805.31	13,087,274.3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甲醛	16,388,731.57	48,253,693.74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甲醛	792,40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973,109.00	5,170,62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9,787.92	93,489.40	2,335,897.24	116,794.86
应收账款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360,164.17	18,008.21		
预付款项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6,961.82		4,957.50	
预付款项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56.6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9,503.16	85,131.00
应付账款	南通市方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32,2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政策性搬迁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结合上级出台的系列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文件精神，拟对本集团所在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实施协议搬迁。

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合同〉的议案》，本集团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搬迁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553,848,264.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等价等面积置换原则，补偿总价为老厂区土地面积乘以新项目土地摘牌单价。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并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55,384,826.00 元。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决定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以及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结项，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和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67.17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 9,525.90 万元用于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3,550 万元（含增值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

拟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上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55,384,826 元。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为持续推进公司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的延伸，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尚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4,219.35	64,447,487.77
合计	61,554,219.35	64,447,487.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其中：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合计	61,554,219.35	100.00%	3,077,710.97	5.00%	58,476,508.38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54,219.35	3,077,710.97	5.00%
合计	61,554,219.35	3,077,710.9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2,374.39	-144,663.42				3,077,710.97
合计	3,222,374.39	-144,663.42				3,077,710.9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611,649.00		8,611,649.00	13.99%	430,582.45
客户 2	7,884,729.48		7,884,729.48	12.81%	394,236.47
客户 3	4,739,327.48		4,739,327.48	7.70%	236,966.37
客户 4	4,430,702.65		4,430,702.65	7.20%	221,535.13
客户 5	3,552,000.00		3,552,000.00	5.77%	177,600.00
合计	29,218,408.61		29,218,408.61	47.47%	1,460,920.4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27,922.39	518,444.46
合计	4,927,922.39	518,444.46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27,922.39	122,077.28
应出口退税		396,367.18
合计	4,927,922.39	518,444.4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1,110.00	462,780.28
1 至 2 年	56,000.00	19,002.69
2 至 3 年	19,002.69	59,832.02
3 年以上	55,332.02	3,600.00
3 至 4 年	55,332.02	3,600.00
合计	5,221,444.71	545,214.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770.53			26,770.5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6,751.79			266,751.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3,522.32			293,522.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770.53	266,751.79				293,522.32
合计	26,770.53	266,751.79				293,522.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经济技术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5.76%	250,000.00

开发区财政局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49,394.71	1年以内、2-4年	2.86%	37,119.82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	1年以内、1-2年	1.17%	5,850.00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050.00	1年以内	0.21%	552.50
合计		5,221,444.71		100.00%	293,522.3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合计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9,009,576.47						29,009,576.47	
合计	29,009,576.47						29,009,576.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7,257,722.81	565,986,139.11	734,237,637.60	601,772,833.91
其他业务	1,860,050.41	635,979.20	3,057,351.48	1,321,973.85
合计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37,294,989.08	603,094,807.7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多聚甲醛	403,928,017.81	287,819,487.43				403,928,017.81	287,819,487.43
甲醛	242,256,117.09	233,985,289.31				242,256,117.09	233,985,289.31
氯甲烷	22,243,123.91	19,641,711.47				22,243,123.91	19,641,711.47
三嗪	28,207,401.11	16,612,824.71				28,207,401.11	16,612,824.71
其他产品	12,483,113.30	8,562,805.39				12,483,113.30	8,562,805.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境内	608,260,276.88	494,245,934.35				608,260,276.88	494,245,934.35
境外	100,857,496.34	72,376,183.96				100,857,496.34	72,376,183.9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其中:							
某一时点转让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合计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709,117,773.22	566,622,118.3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614.69	2,338,522.22
合计	2,000,614.69	2,338,522.2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93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2,202,729.08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8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243.38	
合计	2,304,34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4748	0.4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4589	0.4589